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是否準確或完整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中芯國際上調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毛利率指引

本公告乃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芯國際」）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指引。

本公司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本公司上調其最初於該公告內發佈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指引。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指引由原先的22%至24%上調為27%至29%。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高永崗博士說：“自從我們最初公佈第二季度毛利率指引後，我們看見產能利用率上升，開支得到更好的控制，這些都超過了我們早前的預期。因此，我們現在上調我們第二季度的毛利率指引。同時，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收入和非公認準則下的經營開支指引維持不變。”

按該公告的原指引，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收入預期上升12%至15%，而非非公認準則下的經營開支(經扣除僱員花紅計提數、在研究發展的合約上獲得政府支持的資金以及出售生活園區資產收益後)預期將介乎89,000,000美元至93,000,000美元之間。

本公司仍在落實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二季度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乃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的初步評估，其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確認，並可能會作出調整。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實際業績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指引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安全港聲明

（根據一九九五年私人有價證券訴訟改革法案）

本公告可能載有（除歷史資料外）依據美國一九九五年私人有價證券訴訟改革法案「安全港」條文所界定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中芯國際對未來事件的現行假設、期望及預測。中芯國際使用「相信」、「預期」、「計劃」、「估計」、「預計」、「預測」及類似表述為該等前瞻性陳述之標識，但並非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包含上述字眼。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反映中芯國際高級管理層根據最佳判斷作出的估計，存在重大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它可能導致中芯國際實際業績、財務狀況或經營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有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與半導體行業週期及市況有關風險、激烈競爭、中芯國際客戶能否及時接受晶圓產品、能否及時引進新技術、中芯國際量產新產品的能力、半導體代工服務供求情況、行業產能過剩、設備、零件及原材料短缺、製造產能供給、終端市場的金融情況是否穩定和高科技市場常見的智慧財產權訴訟。

除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外，閣下亦應考慮本公司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券交易委員會」）呈報的其他存檔所載的資料，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隨表格20-F向證券交易委員會呈報的年報，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以及本公司不時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或香港聯交所呈報的其他檔（包括表格6-K）。其他未知或未能預測的因素亦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鑒於該等風險、不確定性、假設及因素，本公告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可能不會發生。閣下務請小心，不應不當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有關前瞻性陳述僅就該日期所述者發表，倘並無注明日期，則就本公告刊發日期發表。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邱慈雲博士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張文義 (董事長)

邱慈雲 (首席執行官)

高永崗 (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陳山枝 (替任董事李永華)

劉遵義 (替任董事陳大同)

周杰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

馬宏升 (Sean Maloney)

孟樸

陳立武

* 僅供識別